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 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 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 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 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 創業板網站, 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5,7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7.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1,566,000元)。該改善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令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v)並無融資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10,826 (5,553)	7,315 (2,475)	55,768 (42,111)	16,531 (6,349)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融資成本	8	5,273 1 (294) (4,376) 2,472 (1)	4,840 166 (172) (3,771) — —	13,657 1,047 (738) (15,308) 2,472 (5)	10,182 965 (573) (29,020) — — — — (3,270)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4	3,075 (548)	1,063	1,125 (561)	(21,716)
本期間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2,527 (6)	1,063 (54)	564 (16)	(21,716) (4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521	1,009	548	(21,75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569 (42)	1,107 (44)	735 (171)	(21,566) (150)
		2,527	1,063	564	(21,716)

	附註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563 (42)	1,053 (44)	719 (171)	(21,609) (150)
		2,521	1,009	548	(21,759)
股息	5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分)	6	0.32	0.14	0.09	(2.82)
一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公益金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	28,000	54,320	_	_	_	_	82,320	_	82,320
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43)	(21,566)	(21,609)	(150)	(21,75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894	5,954	2,978	(258)	(150,839)	9,729	(692)	9,037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_	_	_	_	(16)	735	719	(171)	548
於出售附屬									
公司時抵銷								519	519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02)	(144,927)	15,577	(226)	15,351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 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將貨物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5,984	6,731	17,425	14,702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568	584	1,554	1,829
酒類產品銷售額	4,274		36,789	
	10,826	7,315	55,768	16,531

4. 所得税開支

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期間

561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1,566,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765,255,474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限公司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 購買貨物 172 70 735 7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 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 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由於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華」)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北京明華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買賣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該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己	出	售	淨	負	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存貨	65
貿易應收款項	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
貿易應付款項	(1,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9)

(2,590)

非控股權益518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472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

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合營企業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憑藉本公司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公司於回顧財務期間自其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8,979,000元,乃主要來自兩份應用系統的合約及一份CPU智能卡的合約。

酒類業務

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於報告期後,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

為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酒精類飲料業務與歌德展開合作(「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計劃就酒精類飲料業務展開緊密戰略合作,包括:(i)歌德與本公司分享酒精貿易業務渠道;(ii)本公司分享資本市場經驗;(iii)向現有的合營公司增加投資,用於酒精類飲料的投資及貿易;(iv)加強於戰略位置的儲存、物流能力及網絡(即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及(v)合作投資原瓶陳年名酒。其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開展初步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

長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歌德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強勁增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的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簽訂四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酒類業務已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莫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36,789,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6.0%。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預料將與歌德進行持續合作以拓展此分部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加深與歌德及酒類行業的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以加強其在此行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5,76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531,000元增加約237.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增加,故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2,1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3,6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82,000元)。毛利率約為24.5%(二零一六年:61.6%)。該減少的相關原因乃主要為利潤率較低的酒類產品銷售增加。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28.8%至約人民幣7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3,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47.3%至約人民幣15,3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20,000元),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回顧同期恢復買賣股份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7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償還應付前少數股東貸款之逾期利息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華」)之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北京明華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買

賣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該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並已確認出售該附屬公司淨收益達人民幣2,472,000元。(請見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1,566,000元)。本公司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令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v)並無融資成本所致。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穩步增長。 鑒於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穩步發展,並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儘管上述行 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但本集團預計會維持其有關CPU智能卡及其他卡類產品的現有業務 營運。本集團擬在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以及精密儀器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 標準較高)維持其業務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商 機。

另一方面,預期利用其合營夥伴歌德之專長、經驗及資源,酒類業務將能持續穩步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迅速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預料將拓展此分部的業務,並調動更多資源發展其酒類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並與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惟無論如何均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其酒類業務、投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953,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不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用於進一步開發其集中於下列方面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i)增加本集團與歌德集團之間成立該等合營公司的投資;(ii)升級營銷、品牌推廣、採購及分銷其酒類業務;(iii)擴展其酒類業務營運;(iv)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及(v)擴展及投資於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

此外,歌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策略性合作協議的目標包括:(i)分享歌德集團的酒精類貿易渠道;(ii)訂約雙方向合營公司增加投資,並由歌德集團提供財務協助;(iii)歌德集團提供有關酒精類行業股權投資之協助;及(iv)歌德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擬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之協助。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訴訟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本公司償還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本公司及李啟明先生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179,000元。本公司正與申索人進行協商,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和解。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就此索償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申索人自中級法院取得協助執行令,據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將被凍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買賣、轉讓或出售的登記。有關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素償撥備。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李啟明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28.7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 券 數 目 及 類 別	佔同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 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 股 H股	5.70%	1.43%

附註:

李啟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其所有股份已被凍結轉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劉樹人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自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以來,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劉樹人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由於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本公司僅餘一名授權代表且無監察主任,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設有2名授權代表的規定,及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的規定。於劉國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第5.19條。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 及陳毅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飛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